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318號

原告 雙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雅玲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ZHB3850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ZHB38503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5年1月16日7時34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308.4公里（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以測速器測得時153公里，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110公里，認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

01 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HB3850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2 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
03 於115年4月21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裁處原告吊
04 扣系爭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

06 (一)、訴外人即汽車駕駛人陳先生因故超速，當時有檢視車內時速
07 表，約逾148公里每小時，尚未達到吊扣汽車牌照標準，然
08 罰單顯示153公里每小時，顯見測速儀有誤差值，請撤銷原
09 處分。

10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四、被告則答辯以：

12 (一)、本件經舉發單位回函表示舉發並無違誤。又本件雷射測速儀
13 經檢驗合格，尚在有效期限內。且已設置警52標誌。而本件
14 為經檢驗合格之測速儀，準確性並無意疑，本件裁決尚屬合
15 法。

16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相關法規：

19 1、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車
20 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
21 發者，得逕行舉發：7、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
22 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23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4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5 限：9、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6 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
27 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
28 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9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30 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31 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1 3、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02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3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
04 單、原處分、汽車車籍查詢、送達證書、陳述書、舉發機關
05 函、採證照片、現場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
06 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39至41、45、4
07 7、57、59、63頁），足認為真實。

08 (三)、於拍攝地點前，系爭路段設有警52標示，且警52標示設置於
09 系爭路段上游307.75公里，該測速儀器之位置位於同路段即
10 南向308.4公里，有採證照片及舉發機關函文在卷可查（見
11 本院卷第39至40、45頁），且其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於本
12 件原告違章當時仍在合格期限內（見本院卷第47頁），並觀
13 之舉發照片，系爭路段速限每小時110公里，而系爭車輛經
14 測速測得每小時153公里，超速43公里，有採證照片在卷可
15 查（見本院卷第41頁），而系爭路段屬於國道高速公路，且
16 前開警52標示清晰，為有遭遮隱模糊等情，該警52標誌之設
17 置及採證均屬合法。

18 (四)、雷達測速儀係本規範之光達式（LIDAR MODULE）雷射測速儀
19 係指對移動車輛傳送同步紅外線脈衝光，以量測移動車輛反
20 射雷射脈波所產生的飛行時間（The time of flight）變
21 化，並根據脈波重複率來計算並顯示標的車輛行車速度。雷
22 射測速儀：為雷射測速設備，其整合額外的設備用以蒐集、
23 處理或記錄相關影像（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1.
24 2、2.1定有明文）。該雷射測速儀是以光線之方式測定，定
25 經檢驗合格在合格期間內，該測速儀其誤差可能性當非存
26 在。

27 (五)、原告為系爭車輛車主，而將車輛予訴外人使用，其仍對該車
28 輛有管領義務，而其未加以管領而使訴外人駕駛車輛有本件
29 之違章，是其有所謂之該條違章之故意、過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均不可採，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3
31 條、同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經核即屬

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法 官 唐一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達泓